合同编号：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甲　　方：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州天地林业有限公司

为做好新会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范围：改造面积约9238亩。

第二条 依据和标准

1、《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发改农经〔2020〕837号）；

2、《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施细则》，（办规字〔2023〕174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

4、《造林技术规程》（GB/T15782-2023）；

5、《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2001）；

6、《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1607-2024）；

7、《水源涵养林建设规范》（GB/T26903-2011）；

8、《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办法》（粤林规〔2017〕4号）；

9、《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方案（2023—2035年）》（广东省林业局，2023年1月）；

10、《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广东省林业局，2026 年）；

11、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条 内容及成果

1、报告内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项目需求分析和效果预期、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项目效益及影响分析、研究结论及建议等。

2、成果要求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伍份。

第四条 项目工期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提交成果。

第五条 合同付款和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捌万柒千玖佰元整（¥87900.00 元）**。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税金、前期准备工作及前期调研、设计编制费及正式文本印刷等费用。

2、付款方式：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后，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应当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设计款人民币**捌万柒千玖佰元整（¥87900.00 元）**。在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

3、附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

开 户 名：广州天地林业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州银行科学城支行

开户账号：800239471208013

银 行 号：313581003321

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安排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2、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

第七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组织技术力量编制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作业设计文本，甲方在征求各方意见后，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按时提交成果。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双方对成果文件共同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过错方应赔偿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规划设计工作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5%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

款。

2、在合同履行期间，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完成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核减该项目应收设计费0.2%的逾期违约金。出现因乙方的原因逾期30天以上仍未能提交最终设计成果的，甲方有权终止设计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01月 18日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01月 18日

